

(事業單位全銜) 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承辦人：

速別：

電 話：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累積金額經核算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請貴府准予暫停提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1.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名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2.舊制勞工之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未改選勞退新制者及94年7月1日以後到職者，免附。】
- 3.舊制年資退休金總額估算表（或精算報告）
- 4.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 5.最近1期臺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監督委員會之委員)

四、列席人員：

(公司相關人員)

五、主席： 記錄：

(監督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

六、主席報告：討論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事宜。

七、討論事項：

本事業單位提存至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累積金額計新台幣 元，經核算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擬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暫停提撥，請審議。

決議：

繕造相關表冊並經保留舊制年資勞工確認無誤簽名後，送交宜蘭縣政府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八、散會： 時 分

(事業單位名稱)

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總額估算表

計算日期：

編號	勞工姓名	勞工電話	出生年月日	到職日期	參加勞退新制日期	舊制工作年資		退休金基數		最近6個月平均工資	預估退休金數額【計算至次年年底】	勞工簽名(必填)
						勞基法前	勞基法後	勞基法前	勞基法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估算舊制退休金總額合計新台幣_____元，

提存臺灣銀行信託部準備金餘額_____元。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